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186號

上訴人 王國華

被上訴人 伍妘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4日
本院沙鹿簡易庭113年度沙小字第652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
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同意給付上
訴人同年12月起至113年3月止之租屋補貼每月新臺幣（下
同）2萬元，合計8萬元，而上訴人於原審開庭時，已提出臺
中市○○區○○路00號4樓之3（下稱系爭房屋）所屬水美天
下管理委員會（下稱系爭管委會）之同意聲明書，系爭管委
會同意上訴人以每月300元至500元承租系爭管委會之1樓會
議室，上訴人業於113年5月至7月間，合計轉帳2700元用以
支付系爭管委會112年10月至113年6月期間每月300元之租
金，此有上訴人提供之轉帳明細資料可佐，足見上訴人有給
付租金予系爭管委會，並租用會議室等語。

二、按對於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又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
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
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小
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
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
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
02 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
03 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
04 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參最高法
05 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上訴理由若係就原審取
06 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非具體表
07 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
08 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
09 已有具體之指摘，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而依民事訴訟法第
10 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
11 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
12 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
13 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
14 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又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
15 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
16 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17 三、經查，上訴人所執上開上訴理由，並謹就原審判決認定事實
18 錯誤及證據取捨為指摘，未表明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
19 適用法規不當，或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
20 定違背法令之情事，參諸前開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
21 訴理由。從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2 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裁定駁回。

23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
24 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數額為1500元，並應由
25 上訴人負擔。

26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
27 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

30 法官 趙蕙涵

31 法官 廖聖民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曾惠雅